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14年第5次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	名額	心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	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 三、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四、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若具有心理師證書者，需擁有 2 年以上的執業登記資歷)。 五、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六、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
肆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退還；信封請註明【八德外役監獄 114 年度心理約用人員甄選】字樣。收件地址：33400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八德外役監獄教化科。報名者請於寄件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本監教化科調查員，聯絡電話：(03)3299115-分機 6231，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 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bdo.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表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二)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1 份。 (三)切結書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如最高學歷非屬資格條件第三項，請一併提供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專業證書影本 1 份：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無者免附)。 (六)執業工作經驗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七)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八)相關工作經驗、研究著作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p>(九)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p> <p>(十)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健保特約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1份(檢查項目必須含一般檢查、理學檢查、胸部X光檢查)。</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p> <p>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p> <p>(一)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二)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p> <p>(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伍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順序依送達收件時間安排之；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10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u>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u>；請參與面試者準備3分鐘內口頭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對工作之期許)及進行問答。</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起在本監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do.moj.gov.tw/)，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u>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u>，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三、參加面試當日，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供查驗。</p> <p>四、公告錄取日期：預計於114年6月4日下午5:00前公告在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do.moj.gov.tw/)。</p>
陸	工作內容	<p>心理人員工作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提供處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容人評估/衡鑑，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二)收容人輔導/諮詢/治療，改善收容人心理相關問題。 (三)辦理講座/授課/宣導，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四)收容人紀錄/報告撰寫，撰寫處遇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及檔案管理。

		<p>(五)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p> <p>二、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心理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p> <p>(一)制定安排處遇，依收容人需求安排及調整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完成處遇。</p> <p>(二)檢核專輔處遇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 2. 綜整收容人整體狀況，以評估收容人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 3.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從各面向提升收容人機關適應力及再犯預防，提供收容人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p>三、協助辦理本監收容人各項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柒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33400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捌	契約規定	<p>一、正取人員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 報到，如有特殊事由得提前或延後報到，但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機關核准，試用三個月，未報到視同放棄，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本監得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試用期間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不予聘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勞動條件、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薪資核定標準：</p> <p>(一)本案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依「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給薪。</p> <p>1、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每月)起薪薪資 50,760 元(薪點 360/48,60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p> <p>2、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每月)起薪薪資 48,600 元(薪點 344/46,44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p> <p>3、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 44,280 元(薪點 312/42,12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p> <p>4、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 42,120 元(薪點 296/39,96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p> <p>(二)如業務需要且經機關核准須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p>

		<p>(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p>
玖	其他	<p>一、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應試人務必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二、本次甄選心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p> <p>三、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p> <p>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案遴選工作小組委員會研議解決之。</p> <p>五、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柯調查員，聯絡電話：(03)329-9115 分機 6231。</p>